

姚莹集外书札四通考释<sup>\*</sup>

方 盛 良

姚莹(1785—1853),字石甫,号明叔,晚号展和,又因其斋名自称幸翁,安徽桐城人。其一生著述宏富,除游记散文《康輶纪行》十六卷、《东槎纪略》五卷外,还有作品集《东溟文集》、《后湘诗集》等。迄今为止,姚莹著作收录最全的当属同治丁卯(1867)八月安福县署刻《中复堂全集》。但姚莹一生游学任官范围甚广,仍有集外作品散落待补。笔者今翻检黄爵滋《仙屏书屋初集年记》,发现其中录有姚莹书札四通并五言诗一首,是为佚文。今初加点校考释,移录如下:

—

树斋、海秋<sup>①</sup>先生,二君史席都门,游处之乐不减古人。别后瞻回,犹然神往。迩想起居清胜,著述日增。见邸抄未与校士,此亦寻常,想不介意。亨甫<sup>②</sup>文战利否?渠近益无聊,如不获隽,恐郁郁有伤生气,甚企念之。莹以八月二十九日至江宁,拜谒上官,具蒙青眼。制府令偕往清江,委司笔札。九月初六日复登舟北行,于役匆匆,未遑定处,俗吏可笑如此。然生平不习河工,藉此得以历览形势,不为无益。出都枉赐佳篇,途中亦作五言一首奉酬,录稿别呈,愧不能工,徒纪事实云尔。江南为诸省下游,诸省水灾洪流奔汇,江不能纳,是以漫溢。又有久雨腾蛟,故江扬被祸。而洪泽、高邮两湖并涨,马棚湾决口,水势横流,东趋下河之泰州、兴化、如皋、盐城诸州邑受淹尤众。崇明亦以海啸,城郭几没,诚数十年来之所未有。幸诸公抚恤之善,灾黎尚为安靖。独冒赈奸民与刁生、劣监包揽户口,阻挠地方官,不容稽查。胥役乡保,从而勾结分肥,实在穷黎十裁五六。稍欲认真,则鼓众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桐城派经学与文学研究”(13BZW083)阶段性成果。

①汤鹏(1800—1844),字海秋,号浮邱子,为人狷介,不甘折腰屈节。与魏源、龚自珍、张际亮并称为“道光四子”。

②张际亮(1799—1843),字亨甫,号华胥大夫、松寥山人,福建建宁人,位列“道光四子”之一,是鸦片战争时期享有盛誉的爱国诗人,与姚莹私交颇深。

哄。尤可恶者，中人之家本未受灾，奸民始而强索为之鱼肉，继更迫胁随众流徙，致青年妇女衣履完洁、灿然缠臂银环亦杂沓于中，莫能自拔。此与盗寇之驱掠何异？而首纠之人辄以“灾民”二字挟持，官长严察治之，则道路相传以为不恤灾民。此种情事，殊出意外。幸小山先生洞烛其奸于控诉之中，诘讯奸状，得实奏办数人，刁棍始知儆畏，然后户口可得而稽。可见天下鬼蜮甚多，如老生常言，徒为姑息，灾民受害反益甚耳。近闻道长陈言赈灾专属绅士，不假官吏之手，恐弊端仍复不少。何则？绅士公正者大抵长厚居多，不肯结怨，即明知冒滥，而无知何。其不肖者，则更从而侵蚀矣。方今帑项不足，筹款甚难，岂可更事虚糜乎？惟晓事者乃可办事，亦惟晓事者可以言事耳。昔之弊在上者，今反在下，弊一也。而示民以官不足任，益长其慢上之心，其为乱阶，岂小也哉？夫国家所与治民者，长吏也。刑赏，国之大柄也。出府藏百万以赈饥民，赏之尤巨者也。今示民曰：“吾所使治汝者不可倚，吾任汝自为之。”则赏之大柄去矣。民之幸赏也甚于畏刑，赏有不得，而刑可逃也。赏之大柄既去，而刑又可逃，欲长吏持空刑以治民，不玩则怨，是刑之大柄亦去也。刑赏两亡，民尚可得而治乎？腐儒不知大体，一以姑息为仁，阴解皇纲之纽，此其为害与贪污长吏无异，可为长太息者也。马棚湾决口在高邮运河北段，因洪湖上游水大，五坝全启，高邮湖不能受，是以漫决。今于决口外先筑月坝以拦水势，回空粮艘自上流出湖，绕行坝外，更从下流入运河。惟信坝尚未竣工，清水泄弱。今制府亲往督工，一面倒塘济运，似可无误回空耳。二君子留心时务，皆有忧天下之怀，故略论梗概如此，伏惟有以教之。

南征纪事诗奉酬沈饴原阁部、同年黄树斋编修、汤海秋礼部、潘四农解元、张亨甫学博、江龙门秀才

下吏被王命，承乏之三吴。官符夜促迫，晨驾敢斯须。南方盛水潦，事与往岁殊。荆扬逮黔粤，郡邑百有馀。鲸蛟鼓其浪，原陆成江湖。生民半鱼鳖，白日惨不舒。大吏急章奏，群公纷诹咨。日者勤西师，征调竭储胥。金钱累千万，元老犹边隅。前年畿辅震，民气未即苏。所赖财赋邦，东南实转输。今兹同告祲，何以济时需。圣心益轸念，太息明訏谋。吾民命方亟，拯济在须臾。没田赈尔粟，漂舍葺尔居。歉薄缓尔征，灾甚免尔租。流亡尔其归，病疾为尔扶。有司以时发，后者吾必诛。宪臣往持节，周历巡灾区。务使遂奠乂，罔或遗一夫。复念江淮间，河患久未纾。际此积潦后，秋汛宁无虞。河臣与督臣，仓卒恐有疏。恤灾与刺奸，筹计当何如。司空职水土，未可惜驰驱。往哉布王命，宵旰烦嗟吁。我行既云迈，星使亦载途。自慚位卑贱，奉檄惟承趋。平生好深念，所至多崎岖。抗言陈得失，辄已灾其躯。灰死今再然，欲进还趑趄。皇舆大无外，民生繁有徒。乐利二百年，数岂无乘除。方今上下困，所困在空虚。仰给惟县官，大用安能敷。水弱玩已久，宵小时伏徂。宽猛各有宜，操切非良图。闾阎待抚字，国用烦追呼。信义苟在

民，人心或不愈。重承君子爱，赠我以琼琚。贱子亦有怀，临歧三踟蹰。献言匪云报，君当悯狂愚。遐哉颍川长，忧患无时无。（《仙屏书屋初集年记》卷十七）

按，黄爵滋《仙屏书屋初集年记》多录入其所书奏折及友人酬唱赠予之作，按年次编次，以作日记观。本文所用版本为藏于江西省图书馆的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刊本，全书共四册，分三十一卷。此书札收于《仙屏书屋初集年记》卷十七第6a至8b页，所编年次为道光十二年壬辰（1832）。

黄爵滋（1793—1853），字德成，号树斋，江西宜黄人。官至礼、刑二部侍郎。清代著名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力倡经世之学，与林则徐、邓廷桢等同为清代禁烟名臣，《清史稿》言其“以直谏负时望，遇事锋发，无所回避，言屡被采纳”。<sup>①</sup>

书札言：“莹以八月二十九日至江宁，拜谒上官，具蒙青眼。制府令偕往清江，委司笔札。”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实录》记载，道光十一年七月，江宁水患颇为严重，“城中水深数尺，衙署亦多在水中，民居徙避城西，灾口嗷嗷。”<sup>②</sup>时林则徐被任命为江宁布政使前往应办赈灾抚恤之事，两江总督陶澍、江苏巡抚程祖洛奏请拣发知县六人供调用，姚莹便在其列，即刻奉旨前往江宁，与信中所言在时间上吻合。姚莹此前多于地方上任职，政绩卓著，有经世之才。故其初至江宁，林则徐便邀其入幕襄助，但遭到了姚莹的婉拒。其在道光十一年十二月《覆命中丞言庄午可事书》中称“今年初至江宁，却林藩司入幕襄事之召”<sup>③</sup>与“拜谒上官，具蒙青眼”，皆指此事。另其是年所作《复命中丞书》亦言及治理水患之策及服官之道，可与此札文献互补。

书札之后附五言长诗一首，皆言江南遭遇水灾、赈灾弊端及其对策之事。诗文互参，其体恤生民，怒斥刁民横行、主事者无责、无为或无策，皆有体现。五言诗叙事完整，其中论说点面结合、有的放矢，具有史诗意味，亦见出桐城派名家在“文”之外擅于诗歌创作的传统。

## 二

久不奉书，甚念。伏惟起居万福，建树益隆。今当圣主孜孜求贤，侧席有心者无不争先建言，欲效刍荛之献。然求其切当尽实者少矣，至识时务、知大体者更少。阁下独能广求博咨而慎取之，以此应圣主之求，其所宏益，岂浅鲜哉？为天下幸甚，吾辈幸甚。莹再权运篆，当多事之后，扶疲敝之商，酌盈剂虚，心力不为不瘁，幸乃无误。所徵课入较前人为多且倍，而商情无怨。以此差免愆，尤早释仔肩，则更大幸。（《仙屏书屋初集年

①赵尔巽等：《清史稿》第38册，第11587页。

②《清实录》第35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1032页。

③姚莹：《中复堂全集》，文海出版社，1974年，第670页。

记》卷二十一)

按,此书札收于《仙屏书屋初集年记》卷二十一,第37a至37b页,所编年次为道光十六年丙申(1836)。

道光十五年(1835),黄爵滋奉旨授鸿胪寺卿,遵道光帝训示,谏言治弊,是年上奏折言国之“六弊”,其一便是言科举、保举之弊,倡导不拘一格广纳人才,“自古人才之敝有二。一在于学非所用,用非所学。夫学非所用、用非所学者,此科举之敝也。科举敝,则科举中之人才已莫能见,况科举以外者乎?一在于名不副实,实不副名。夫名不副实、实不副名者,此保举之敝也。保举敝,则保举所可及之人才已莫能见,况保举所不能及者乎?是故求之不严,则冒滥之入众,而患莫大焉。求之不广,则将就之人多,而患亦莫大焉。道在试之有用之学,非文士所得滥竽。录其有用之才,虽布衣,犹当推毂,伏求皇上推广用人之法,以收得人之效。”<sup>①</sup>当即道光帝便下令命中外大臣各举所知,“孜孜求贤”,以备试用。故此札中,姚莹颇为赞赏黄爵滋之议。称其“独能广求博咨而慎取之,以此应圣主之求”。道光十五年(1835),姚莹任淮南监掣。是年十一月(1836年1月),“两淮盐运使俞德渊请病假两个月,姚莹被委派代理其职”<sup>②</sup>,即其信中所言“抚疲敝之商,酌盈剂虚”之事。张际亮《扬州明月好七首·序》云:“道光丙申正月,石甫三丈权扬州盐运使……乃赋此诗。盖逐年鹾政疲弊,官商大非昔比。故诗此于七,取来复之义也。”<sup>③</sup>可互参。

### 三

莹再权运篆,弥切冰兢,黾勉六月于兹,督课疏销,殊多棘手。大要在酌盈剂虚,以为抚疲振困之计。至于安上全下、排难解纷,则尤所用心者。盖近今事势,到处皆受病之人,元气阴亏已极。峻剂固不能投,即补剂亦难卒下,惟疏导和解为宜。而所最难者,患切脉之未真。阴阳虚实之间小有未确,则失之毫厘,差以千里,病未除而命益危。即切脉真矣,而投方未善,犹可虑也。庸医之误,或杀一人。医国有误,则害及千里,流及数世。此自古以来怀济世之心者常多,而有济世之绩者常少也。每念及此,不敢妄有言动。孜孜求之,汲汲为之,幸乃无误。今数月中,课入倍于前人,而众商无掊克之怨,而有扶恤之感,以此为国家稍培元气,或可藉慰诸大贤夙昔相爱之深乎。龙门顷来此小作盘桓,乐甚。每与海内人士言,未尝不念阁下,今乘便略敷消息。(《仙屏书屋初集年记》卷二十二)

按,此书札收于《仙屏书屋初集年记》卷二十二,第4b至5a页,所编年次为道光十七年丁酉(1837)。

①黄爵滋:《仙屏书屋初集年记》第二十卷,清道光二十九年苏州刻本,第2a-3b页。

②施立业:《姚莹年谱》,黄山书社,2004年,第140页。

③张际亮:《张亨甫全集》第二十二卷,清同治六年福州刻本。

是年二月，“两淮盐运使刘万程以奏销缺额，忧极自尽。姚莹时为淮南监掣同知，陶澍奏请其护理运司职。”<sup>①</sup>当时情况危急，谣言并起，“方运司初亡，人情汹汹，讹言日闻，众商莫知所挫，势将涣散。”<sup>②</sup>姚莹接手整顿盐务后，殚精竭虑，先后书《上陶制府淮北溢课融销南引议》、《再上陶制府淮北融销南引议》、《复陶制君言盐务书》、《请买补盐义仓谷状》，接办奏销，终改善了淮南盐商困顿之状。故此通书札为姚莹陈述近况所作，并示其在政务上的勤谨之心。

#### 四

去岁得书，远承注问，并以亨甫、龙门<sup>③</sup>二君见询。适地方多盗，将为不靖，先事筹防，收养游民，联庄相保。亲赴北路，督捕匪逆。又亨甫来书，云将渡海，意欲候之。遂尔稽覆，嗣奉行知。上谕严办鸦片，议加吸食者，罪名拟死。得见阁下原奏，卓识伟论，洵为当今第一要务。吸食者限以一年戒断，逾限不戒者，论死。可谓片言扼要，法莫良于此矣。督抚饬议到台，此即如尊议详覆，且缕陈近日夷人以鸦片收回洋银，闽、广、江、浙洋银之价日昂，民间缺用，皆由于此。不拔其本，而重吸食之罪，徒事禁洋无益。惟台地隔海，文书迟滞，议未至而省中已先覆奏。及后见少穆先生奏议，反覆推详于阁下之说，发明畅透，果合天心，法从近始。圣谕前后十数下，中外臣民乃憬然梦觉，各省遵行。台湾向为红夷之所尝据，尤为紧要。因时方不靖，此事办理，未可太急。是以于全台平靖，各股逆首皆已就擒之后，方始行之。现在民间戒断者十已七八，督饬各属查拏，一面设局使绅士、郊商劝谕收缴烟土、烟具，恩威并济，大约一年之后，可以净绝矣。莹至台已一年，未能于地方大有所济，特为救时之计，不过除暴弭乱，修养凋敝之民，培养元气而已。亨甫竟未南来，莫知踪迹所在，想与龙门皆至京都以待春闱也。二人皆不凡材，使其得志，必有树立。第恐豪气未除，干济有余，安全未必耳。夫利济天下，仁也。气足以振强力，不回勇也。而时势异宜，强弱异体，刚柔异用。危者安之，莠者锄之。参术、硝黄相为表里，使吾志行物济而无所害者，智也。二君能进于此，其庶几乎？（《仙屏书屋初集年记》卷二十四）

按，此书札收于《仙屏书屋初集年记》卷二十四，第9a至10a页，所编年次为道光十九年己亥（1839）。

道光十八年（1838），白银流入外邦情况愈加严重，加之夷人借鸦片买卖

①施立业：《姚莹年谱》，第147页。

②姚莹：《中复堂全集》，第508页。

③江开（1801—1863），字千里，号龙门，安徽庐江人，道光十五年（1835）中举，曾任陕西咸阳县知县，著有《浩然堂诗集》。

多于港口滋扰生事，动摇国本，故黄爵滋上书力谏以重刑来抑制国民吸食鸦片，“然则鸦片之害其终不能禁乎？臣谓非不能禁，实未知其所以禁也。夫耗银之多由于贩烟之盛，贩烟之盛由于食烟之众。无吸食，自无兴贩。无兴贩，则外夷之烟自不来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臣请皇上严降谕旨，自今年某月日起至明年某月日止，准给一年期限戒烟。虽至大之瘾，未有不能断绝。若一年以后，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乱民，置之重刑，无不平允。查旧例吸食鸦片者，罪仅枷杖。其不指出兴贩者，罪至杖一百，徒三年。然皆系活罪。断瘾之苦甚于枷杖与徒，故甘犯明刑，不肯断绝。若罪以死论，是临刑之惨急更苦于断瘾之苟延。臣知其情愿断瘾而死于家，必不愿受刑而死于市。惟皇上明慎用刑之急，诚恐立法稍严，互相告讦，必至波及无辜。然吸食鸦片者是否有瘾，无瘾到官熬审，立刻可辨。如非吸食之人，虽大怨深仇，不能诬枉良善。果系吸食，究亦无从掩饰。故虽用重刑，并无流弊。”<sup>①</sup>黄爵滋此论一出，立即在朝堂引起轩然大波。由书札内容我们可知，此消息较晚方传至台湾，但姚莹“反覆推详于阁下之说，发明畅透，果合天心，法从近始”，并通过书信表明了对黄爵滋提议的强烈支持。其次，黄爵滋曾作《戊戌夏怀人诗二十四首》，其中一首题《姚石甫观察莹》，云：“故人七千里，南望海云飞。番种无生熟，民情有是非。旧游狎蛟鳄，新句拾珠玑。消息参应透，天风清四围。”<sup>②</sup>当为怀念姚莹所作。且戊戌年即道光十八年（1838），此诗作于姚莹撰第三通与第四通书札时间之间，可证其二人在此期间确有往来。再者，黄爵滋于道光十八年（1838）四月奏请禁烟，并提倡以重刑论罪，但遭到朝中妥协派官员反对。黄爵滋在深感孤立无援的情况下作此组诗，未尝不是怀念盟友之慨。加之二人皆倡经世之学，在政事看法上多有不谋而合之处，故可见他们不仅在文学创作上互引为知己，在政事上亦是坚定的盟友。

以上四通书札的发现除了可补文献之阙外，亦有重要的学术价值。首先，它为我们更加全面地了解姚莹的交游圈提供了新的材料。此前学界研究其交游多着于与张际亮、汤鹏、方东树等人的往来，甚少关注到姚莹与黄爵滋之间的一些交流。其次，上述材料进一步反映了姚莹杰出的政治才能，如在治水、整顿盐务、处理地方民变等事务上，都显得颇有见地。同时，姚莹在为政理论与具体实践中都主张刑赏并用，特重民事，这与道光帝当时整顿吏治的想法十分一致，“察吏安民，是其专责，非徒洁己奉公，遂云称职也”<sup>③</sup>。这或许是姚莹此后被重用的一个重要原因。再次，我们可发现，在道光中后期，以姚莹、黄爵滋为代表的一众官员，他们不仅于文事上切磋、赠和酬唱，更是政治上的盟友，其后

<sup>①</sup>黄爵滋：《仙屏书屋初集年记》第二十三卷，第2b-3a页。

<sup>②</sup>黄爵滋：《仙屏书屋初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2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264页。

<sup>③</sup>《清实录》第37册，第8页。

## 美国藏朱鼎臣辑本三国志史传(上下册)

16开 定价:980元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4年9月

原书藏于美国哈佛大学，首卷端题“新刻音释旁训评林寅义三国志史传”。朱鼎臣辑本《三国志史传》的刊刻时间，当在明万历间，据陈翔华先生考证，此版本与刘龙田刊本关系较为接近，对研究《三国演义》在明清时期的版本演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更成为支持禁烟抗夷的强硬派，所谓“自来处士横议，不独战国为然，道光十五六年后的都门以诗文提倡者陈石士、程春海、姚伯昂三侍郎；谏垣中则徐廉峰、黄树斋、朱伯韩、苏赓堂、陈颂南；翰林则何子贞、吴子序；中书则梅伯言、宗涤楼；公车中则孔宥涵、潘四农、臧牧庵、江龙门、张亨甫，一时文章议论，掉鞅京洛，宰执亦畏其锋”<sup>①</sup>。姚莹在出任地方官员时仍与京中重要官员保持着较为密切的联络，时刻关注朝中风气的变化。第四，姚莹师从姚鼐，为“姚门四杰”之一，是桐城派中期重要传人，今新发现的书札和诗作也在某种程度上折射出桐城派一脉相承之经世致用的儒家思想。

作者工作单位：安徽大学文学院

<sup>①</sup>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呓》，中华书局，1997年，第62页。